2022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兴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兴财绩〔2021〕1122号），为落实十九大提出的“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要求和“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财政理念，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现根据《通知》要求，结合我单位实际情况，就涉法涉诉项目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整合全县政法各部门力量，集中解决涉法涉诉信访问题，通过建立规范、便民、高效、有序的接访机制，让律师作为第三方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推进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在法治轨道内依法解决，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有效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二）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1.年度总体目标**

推进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在法治轨道内依法解决，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有效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确保全县社会大局平稳安定，人民安居乐业。

**2.阶段性目标**

（1）数量指标：开展法律咨询服务次数50次。

（2）质量指标：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化解率100%

（3）时效指标

人员聘用及时

（4）成本指标

严格按照财政预算控制成本开展工作。

（5）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法律咨询完成率95%

二、单位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为做好绩效自评工作，我单位制定了切实可行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专门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按照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逐项打分，对涉法涉诉工作项目支出预算进行了全面客观公正的绩效自评工作。

三、综合评价结论

依据兴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兴财绩〔2021〕1122号）等文件及项目评价等级要求，本项目绩效评价结果采用综合评分定级的方法，评价计分采取百分制。本项目绩效自评综合得分85分，评价等级为“优”。

四、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由兴县财政局足额安排，根据工作进度及时拨付到位。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完成数量。县财政当年预算安排工作经费支出5万元，当年实际使用2.5万元，完成省市下达的任务，确保项目资金使用符合规定，有明确规范的依据和手续。

3.完成时效。本项目资金已于2021年度按时支出，确保了本项目顺利进行。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通过绩效自评，评价小组认为县财政预算安排我单位涉法涉诉经费支出政策依据充分，经费安排符合我县有关规定，符合工作实际需要，目标制定明确，政策和需求依据充分，资金按照时序支出，严格按用途使用，按照财务管理规定开支。项目经费支出组织管理水平总体较高。资金到位及时，对资金的使用监管有力有效。通过本项资金安排和实施，取得了明显的社会效益。

五、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

本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没有超额支出属一次性项目。本项目经费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通过后方可开支，本着节约成本、提高资金专款专用的原则，杜绝经费支出的随意性，管理好项目经费。项目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的实际完成值均达到年度指标值，达到预期效果。

六、偏离原因和改进措施

本着节约成本、提高资金专款专用的原则，杜绝经费支出的随意性，工作顺利开展，年度绩效目标及阶段性目标均已完成。下一步继续加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强化支出责任，确保工作经费得到合理使用。

七、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单位将对涉法涉诉自评结果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加强绩效目标编制，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

兴县政法委

2022年8月20日